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食堂二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

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提名许小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许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杨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提名卢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提名钱光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6	提名李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提名田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李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提名童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提名许济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亚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8	亚邦股份	201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及下午13:00—14: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本公司食堂二楼大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 13:45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强梦婷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号码:0519-88319711

传真号码:0519-8823152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提名许小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许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杨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名卢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提钱光友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提名李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提名田利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李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提名童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2	提名许济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年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本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到期后的换届选举中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11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许小初先生、许旭东先生、杨建先生、卢建平先生、钱光友先生、李福康先生、田利明先生、陈强先生、李芸达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田利明先生、陈强先生、李芸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小初

男,195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许小初先生在化工产业及投资发展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多次获得常州市明星企业家、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等称号,第十三届、十四届常州市人大代表。曾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厂长、亚邦药业集团董事长,现任常州市石化产业协会会长、亚邦集团董事长、亚邦股份董事。

2、许旭东

男,196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许旭东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任亚邦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亚邦股份董事长。

3、杨建

男,1967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建先生自河南师范大学毕业后,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供职于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所长助理、有机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河南开普集团郑州银瑞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化工研究所所长;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亚邦集团上海有机研究所所长、亚邦集团总经理助理、技术副总经理、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任亚邦集团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 月至今,任亚邦股份董事、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秘书长。

4、卢建平

男,总经理,1963年10月出生,进修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卢建平先生在化工行业特别是染料方面有丰富经验,多次获得市级优秀企业家称号、全国石油化工部劳动模范。曾任安徽亚邦总经理,现任亚邦股份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5、钱光友

男,196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铜陵市有机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销售科长,铜化集团有机化工厂经营副厂长,安徽亚邦总经理,亚邦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亚邦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6、李福康

男,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河南新县医药局财务股长、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邦股份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田利明

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1年起至今在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工作,现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9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获得结业证书。现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陈强

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年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毕业后留校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院长,亚邦股份独立董事,兼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在精细化学品、功能材料等领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解决了大量企业技术问题,得到企业界广泛好评;荣获“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第四)”、“江苏省科技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常州市十大杰出青年”　、“常州市十佳科技工作者”　、“常州市人民政府特别贡献奖”等荣誉。

3、李芸达

男,1974年10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学历,副教授。李芸达先生自苏州大学商学院毕业后,曾任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亚邦股份独立董事,兼任常州市武进区审计学会理事、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0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选举的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荐,监事会审议通过童国清先生、许济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见附件1)。另外,公司已于近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见附件2),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1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童国清,男,1950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童国清先生自牛塘中学毕业后,1984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亚邦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亚邦股份监事会主席。

2、许济洋,男,1954年10月出生,初中学历。许济洋先生初中毕业后,1970年至1986年任生产队长,1986年至1999年自办化工厂,1999年至2006年任亚邦化工集团公司四分厂三车间厂长,2006年至2011年任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牛塘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许丽娟,女,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许丽娟女士自牛塘中学毕业后,1979年至1992年,供职于丫河村办厂;1992年至2006年1月,历任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2至今,任亚邦股份监事。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文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已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许丽娟,女,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许丽娟女士自牛塘中学毕业后,1979年至1992年,供职于丫河村办厂;1992年至2006年1月,历任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2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1月2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大药房”)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2月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02月11日,因银行借款到期,科开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5年南字第0015220006-01号),科开医药为科开大药房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北京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安怀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药品)。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产品。Ⅰ类、Ⅱ类、

Ⅲ类医疗器械、化妆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的

批零兼营。房屋租赁。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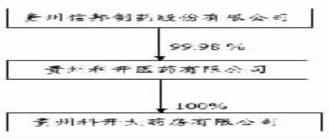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大药房	2013年度	8,012.26	2,783.83	8,009.39	530.67
	2014年三季度	8,692.49	3,172.78	6,568.42	397.93

注:2013年报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大药房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科开大药房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3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与科开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比例为127.04%,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与科开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后,未经审计)的比例为54.8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3,250万元(含科开医药及其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与科开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比例为90.02%,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与科开医药重大资产重组后,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8.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科开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 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5 年2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02-12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50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24,898,872.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1,063.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24,898,872.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1,063.66
	合计	1,825,389,936.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691.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6)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活期宝货币2015年春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以及《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2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2月2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规定,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17日暂停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5年2月1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5年2月17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5年2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规定,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至2月24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2月2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2015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广州农商行。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合作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2月12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华中农业大学是一所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根据2011年中科院通过文献计量学方法完成的《农业生物技术国际发展态势分析》报告显示,华中农业大学分子育种生物技术排名世界第5位,动物基因组研究等排名进入前20位。2014年3月美国信息科技所《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统计数据显示,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科学、植物与动物学两个学科领域进入国际同类学科领域前1%。华中农业大学在优质种猪、动物疫苗等研究领域,取得了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开展分子育种研究领域的全面合作。

(1)建立分子育种和常规育种相结合的选育体系。

甲方常规育种体系坚持按照美国父系、母系种猪选育标准进行6轮常规选育。核心群和基础群的选配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异,现阶段开展分子育种的相关工作,双方需要针对"参考群的建立"和"测定指标的确定"等主要问题进行合作研究。

(2)甲乙双方实验室进行联合分工研究检测,双方试验数据共享。

(3)建立以美神商品代肉质性状为主导的选育品系。

双方开展屠宰率、瘦肉率、肉色、肌间脂肪、嫩度、极值pH、蛋白质溶解度、滴水损失、系水力、干物质含量、总脂含量、胆固醇含量、烹调损失、烹调后水分含量、多汁性、口感嫩度、咀嚼性能、风味等相关方面的研究。

2、开展人才培养、引进、交流机制。

(1)乙方可委派老师至甲方在美国控股的育种中心及国内各核心猪场实习、任职,进行科学研究。

(2)甲方为乙方提供实习场所,并优先录用乙方优秀毕业生。

(3)乙方不定期为甲方培训科研技术人员,推广先进技术,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4)乙方组建以陈焕春院士为学科带头人的科研团队至甲方指导研究,甲方提供食宿和办公场所。

3、开展健康养殖、疾病防控等方面的合作。

(1)猪场重要病毒性及细菌性疾病的控制与净化研究。

(2)全封闭式猪舍猪场和开放式猪舍猪场的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合作研究。

(3)猪场生产与猪群健康管理合作研究。

(4)甲方根据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下属企业生产的疫苗产品,同时享受乙方优惠政策。

4、开展项目联合申报

(1)双方根据自身研究方向和发展需求,合作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和产业化项目。

(2)共同组织合作项目的鉴定和评审、专利的申请,合作的研究论文双方共同署名发表。

5、建立以荆州美神、岳阳美神为平台的实验基地,便于双方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

6、甲乙双方客户资源进行共享整合。

7、其他

(1)甲乙双方根据双方技术研发进度及实际需要另行签订相关经费支付合同,合同原则的基础是要保证乙方研发的实际投入回报及研发积极性。

(2)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华中农业大学在遗传育种和猪病控制方面的独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种苗产业走向更高效的发展模式,不断加强在育种和猪场疾病控制方面的技术积淀,确保高健康、高性能种猪投放市场,对提升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0,878,833.02	926,700,621.74	19.87%
营业利润	208,711,071.87	169,277,325.28	23.30%
利润总额	218,011,690.41	175,097,205.62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26,352.84	130,042,243.68	2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36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1.42%	2.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3,897,155.25	1,593,769,899.09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2,447,826.96	1,190,215,945.27	9.43%
股本	363,806,414.00	303,280,012.00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92	-8.6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产品盈利能力和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高,利润水平较去年实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87%和29.8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至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17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3日,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并承诺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本次筹划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所作承诺。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推进并确定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0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2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在确定换届时间后另行公告。

在公司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方财富(30005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02月12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方财富(3000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